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「傑出市長獎」選拔實施要點

112.2.23 核定

- 一、**依據**：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23005862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。
 - 二、**目的**：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的應屆畢業生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 - 三、**選拔對象**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9 屆畢業生。
 - 四、**選拔要點**：高中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領域有具體事蹟者。(同時為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畢業生，以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名額請領。)
 - 五、**選拔名額**：8 名。(不分班級，計算方法：畢業總班級數 \div 3，採無條件進位)
 - 六、**審查委員會組織**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高三導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3 人(非候選學生家長)組成。
 - 七、**申請收件期限**：112 年 4 月 28 日(週四)。
 - 八、**申請方式**：
 1. 填寫【**附件**】之**申請表**：

可由學校師長填寫推薦語並簽名後，交由畢業生申請；或由畢業生自提申請(免填推薦語，推薦人處請導師簽名)。
 2. 初選(資料審查)
 - (1) 寄送電子檔：

請畢業生將申請表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訓育組信箱 cksh222@gafe.cksh.tp.edu.tw。
 - (2) 提交紙本資料：

請將師長親筆簽名之申請表正本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如獎狀、證書、感謝狀等)之影本(註)裝訂成冊，於期限內送交訓育組完成登記程序。電子檔與紙本皆請務必準時送件，逾時或缺一皆不予受理。

註：佐證資料請一律縮小/轉正影印至 A4 紙上，可雙面影印、多張印成 1 頁等，影印大小以內容清晰可辨為準，獎牌、獎座等立體資料請拍照列印。送交之紙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者請自留備份。
 3. 複選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申請資料，經審議投票後，選出 8 名呈報表揚。
- 九、**評選原則**：
 1. 申請人資格為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不得有「小過(含)以上」之懲處紀錄，若在申請前完成改過銷過程序，則不在此限。
 2. 評選項目有「(1)體育、技能 (2)藝能 (3)科學或創作 (4)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」等，進行審查時以每項目兩名獲獎者為原則，但各項目名額依情況可互相流用。
 3. 以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表與佐證資料進行客觀審查。
 4. 如有學校教師子弟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評選委員；家長代表亦然。

註：獲獎積分僅供審查參考，並非審查之唯一標準。考量學生發展面向多元，各領域成果之呈現形式不同，審查時應依實際情況綜合評估。
- 十、**本要點經評選委員議定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【附件】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「傑出市長獎」申請表

※請具體描述優良事蹟，表格大小可下載後自行調整；獎狀等證明文件請附影本並裝訂成冊。

班級	座號	姓名	下載	
----	----	----	----	---

就讀高中期間曾獲獎項或活動經歷

請依競賽、展演或活動規模大小（主辦單位級別）與名次（前→後）分類依序填寫

主辦單位級別	個人獎項或活動經歷	團體獎項或活動經歷
國際性		
全國性		
縣市/區		
校內		
企業或民間機構		
讀書心得或小論文		
技能檢定或證照		
其他		

幹部經歷	獎懲紀錄	服務學習時數

下欄請推薦師長填寫並簽名（無者免填，請導師於推薦人處簽名即可）

推薦者的話

推薦人簽名：

附錄：成功高中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計分標準表

項目	等級		參考項目	特優 (第一名)	優等 (第二、三名)	甲等 (其他)	備註
技藝/技能 競賽 (最高 20 分)	國際	個人	國際科技展覽、奧林匹亞競賽、機器人競賽……等	10	8	4	
		團體		6	3	2	
	全國	個人	奧林匹亞競賽	入選選訓營	複選	初選	
		個人	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、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、機器人競賽等。	6	3	2	
		個人		3	2	1	
		團體		2.5	1.5	0.5	
團體	2.5	1.5		0.5			
區域	個人	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、臺北市技術獎競賽、電腦軟體競賽等、機器人競賽等等。	2	1	X		
	團體		1.5	0.5	X		
校外競賽 (最高 20 分)	國際	個人	科學展覽、體育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、舞蹈競賽、班級網頁製作、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、創作發明等。	10	8	4	
		團體		6	3	2	
	全國	個人		3	2	1	
		團體		2.5	1.5	0.5	
	區域	個人		2	1	X	
		團體		1.5	0.5	X	
校外 特定競賽 (最高 6 分)	全國	個人	小論文寫作、讀書心得寫作比賽(1 年限採 1 次獲獎最高成績計分)。	2	1	0.5	
技能檢定或 能力等級 證照 (最高 10 分)	技能檢定		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各項專業證照。	5			
	語文能力 證照		全民英檢、雅思、多益、托福、GRE、中文檢定、閩南語檢定、客語檢定、原住民語檢定等。	3 分/檢定證書(項目不重複)			
	其他		體適能檢測等。	1			
品德楷模 (最高 10 分)	總統教育獎、孝親楷模、敬師楷模、助人義行、全校優良學生代表等。		中央機關(總統府、行政院)表揚者 10 分 區域表揚者 3 分				
社會及學校 各項志工或 幹部 (最高 10 分)	社會團體：如擔任紅十字會志工、董氏基金會志工等志工團體幹部。 學校團體：交通服務隊、環保護工、親善大使、學生自治會(含代聯會、社聯會)、社團(含儀隊)、春暉社、班級等幹部。		全校性團體 主席或隊長	社長、班長	幹部		
			3	2	1		
服務學習 表現 (最高 6 分)	依公共服務學習總時數給分。請附證明。		1. 60 小時以上：1 分 2. 70 小時以上：2 分 3. 80 小時以上：3 分 4. 90 小時以上：4 分 5. 100 小時以上：5 分 6. 110 小時以上：6 分				
校內綜合表 現獎勵(最高 6 分)	可累計		1. 嘉獎：0.5 分。 2. 小功：1.5 分。 3. 大功：4.5 分。				
其他具體優 良事蹟(最高 10 分)	每一事蹟皆必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討論與計分。		以學生申請之單一事件，交付評審委員逐條討論後，依每單一事件給予 1~3 分計算。				

※同一項競賽以最高獎項計分。

※各項累計分數僅提供審議會議進行「(1) 體育、技能 (2) 藝能 (3) 科學或創作 (4) 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」等類別獎項參考，並非前八名最高分為獲推薦者。